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本次係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人員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明定投信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業務經營與保護投資人權益，明定投信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p> <p>三、有關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之內容，得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有關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辦理，並得依各公司實際管理執行狀況進行調整。</p>